



希行、卫幽
联袂诚意推荐！

新人王

15 端木景晨

人气最佳代表作！



衣香

②

15 端木景晨 / 著

本书为《衣香》系列第二部，讲述了一个关于爱与救赎的故事。故事发生在古代，主角是一个有着特殊能力的少女，她为了拯救爱人，不惜付出巨大的代价。本书情节跌宕起伏，引人入胜，是古风言情小说的佳作。



重庆出版集团
重庆出版社

衣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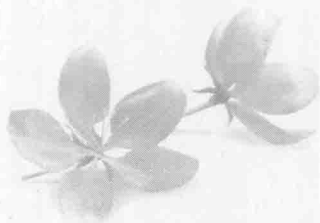
衣香

下

端木景晨 / 著



重庆出版集团
重庆出版社



目录



- 第十六章 全力维护 1
- 第十七章 幼子受惊 19
- 第十八章 韩家往事 51
- 第十九章 宠溺娇妻 82
- 第二十章 天花瘟疫 114
- 第二十一章 三爷定亲 148
- 第二十二章 选太子妃 181
- 第二十三章 主仆纯爱 211
- 第二十四章 含饴弄孙 246
- 第二十五章 喜胎再结 276
- 第二十六章 幸福美满 310



第十六章 全力维护

东瑗也想起这件事。

过年的时候，陶姨娘的确拿了些胭脂水粉让她赏人，还说她哥哥在南门大街有间铺子，小本买卖，年关进货，挑了好的，她嫂子拿进来给她使。她不敢独用，全部给了东瑗。

东瑗听着既是小本买卖，亦不好白拿她的，叫蔷薇去喊了陶姨娘的嫂子过来，赏了她五两银子，说给孩子们做几件衣裳穿。

陶姨娘的嫂子就千恩万谢接了。

可陶姨娘半句未提是盛家的本钱。

想着，东瑗看陶姨娘的目光，淡了几分。

她不太明白，盛修颐怎么突然说这个。

陶姨娘也不太明白，她心里忐忑不安起来。

她并不是想瞒着大奶奶，只想寻个合适的机会提一提。况且是世子爷的本钱，是盛家外院的事，并不归大奶奶管着，告诉她也是情分；不告诉她，也不能算欺瞒。

可从世子爷口里先说出来，不是陶氏先提出来，便不同了。

陶姨娘说完话，就瞟过东瑗。

盛修颐道：“……我今日从外头回来时，路过南门大街。看到陶氏胭脂铺子，紧紧挨着的是雍宁伯家的铺子。这里头有咱们家的人情吗？”

雍宁伯是太后娘娘的兄弟，却跟盛昌侯盛文晖关系最好，两家常有往来。雍宁伯不在朝中为官，空拿着爵位做些买卖。

每代的皇帝都怕太后和皇后的母族干涉朝政，雍宁伯愿意谋利而非谋权，皇帝求之不得，所以对雍宁伯的生意睁只眼闭只眼，哪怕是有些不规矩的地方，也暗示下面的人宽以待之。

所以雍宁伯府很富足。整个南门大街半条街都是他们家的铺子，盛修颐是知道的。

他回来的时候看到陶氏胭脂铺子，就想起去年四月初，陶氏求他的那件事。当时他忙着和薛家结亲，陶氏求着他，他就随口应了，让林久福帮着办。而后就忘到了脑后。

林久福后来禀过一次，说铺子选在南门大街，这个盛修颐有点印象。

当时太忙了，他没有仔细问明白。况且林久福办事一向妥帖，他也不担心。

盛修颐看到陶氏，就想了起来，索性留她问问。

陶姨娘失措，忙道：“贱妾不知！”然后又道，“大约是没有的……”

盛修颐见她这样，心里忍不住有些烦躁。

从前她不这样！以往的时候，她在他面前虽没有太多的娇憨媚态，却也是温柔小意，

偶尔还会俏皮他几句。自从薛氏进门后，陶氏就变成了这样卑躬屈膝的模样，盛修颐瞧着就心里膈应。

她太小心了，总觉得嫡母不好相处，会动不动拿她们姨娘作法来树威，像二爷房里的二奶奶葛氏一样。

陶氏不想成为那个出头被大奶奶骂的，所以说话时特别的卑微。大奶奶还没有踩她，她恨不能先把自己踩到尘埃里去，免得惹了大奶奶不快。

“你不太清楚，就不要妄图猜测。”盛修颐听到她说贱妾不知，又补充说大约没有，提醒她，“我会叫人去问，你下去吧。”

陶姨娘忙道是，给盛修颐和东瑗行了礼，就退了出去。

她的丫鬟荷香搀扶着她，出了静摄院。

见她脸色煞白，荷香担忧问道：“姨娘，世子爷说您什么了？”

陶姨娘压在心口的那口气缓缓喘了出来，脸色才有了几分血色：“没说什么！”

陶姨娘从静摄院出去后，盛修颐问东瑗是否累，亲手替她抽了身后的大引枕，扶着她躺下。

“你有事就去忙，我睡会儿。”东瑗笑着对盛修颐道。

他方才问陶姨娘，陶姨娘哥哥的铺子是不是占了雍宁伯的情分。听那口气，很不想和雍宁伯沾上关系一般。陶姨娘回答不知道，他自然是要问问林久福的。

盛修颐替她盖了被子，才走了出去。他没有去外院，只是在东次间临窗的大炕上坐了，喊了红莲来到跟前，对她道：“我有几句话，要你去外院说给来安听，你可记得整齐？”

红莲惶恐跪下，她道：“奴婢……奴婢定会用心记……”一副没有把握的样子。

盛修颐就蹙了蹙眉，正好看到蔷薇和橘红站在那里。

他就喊了蔷薇过来，问她能不能去外院传话。

蔷薇笑道：“奴婢记得整齐！”回答很肯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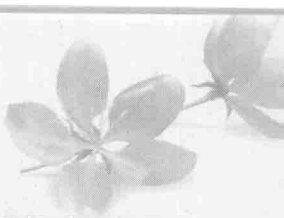
盛修颐这才满意，道：“你去告诉来安，让他问林大总管，陶姨娘的哥哥那铺子，到底有谁的情分？就说我知晓那条街是雍宁伯的，倘若沾了雍宁伯的情，早早告诉我！”

蔷薇一听并不是什么难话，心想盛家世子爷真当丫鬟是不中用的。她笑着记下，转身就去了。

等她回来的时候，才知道盛家世子爷没有看轻女子。来安跟她说了一大堆的回话。原来问话不难记，得到的回音才是重点，盛修颐是怕丫鬟回复得不整齐。

“那铺子原本是家书局，几个选书的住在里头。而后有人发现，他们书局里选出来的文章，多有暗含对萧太傅不满之意。那时萧太傅朝中势力繁盛，雍宁伯一时拿不定主意。

“倘若不赶他们走，被好事者拿到把柄告到萧太傅那里，萧太傅还以为是雍宁伯默许的，这样就得罪了萧太傅；倘若赶了他们走，不准他们对萧太傅不恭，他日萧太傅倒了霉，皇家会以为雍宁伯投靠萧太傅。



“正好林大总管带着陶姨娘的哥哥寻房子，这话到了雍宁伯耳朵里，他就说是盛昌侯府要用这铺子，用这个借口把那群学子赶走了。”

“铺子空了出来，林大总管想租用，雍宁伯说愿意卖，还让了一成的价钱。林大总管问过侯爷的。”

“侯爷说雍宁伯有事求他老人家，拿这个铺子做人情，不收雍宁伯反而不放心，叫林大总管安心买下来。”

“而后才有陶姨娘的哥哥开了这胭脂铺子。”蔷薇一字字清晰回复盛修颐。

盛修颐忍不住微微颌首。

朝中的人和事，内宅的丫鬟们是不太清楚的。就算让她们鹦鹉学舌，也未必记得齐整，难为蔷薇居然一字不落，说的也无差错。

盛修颐听完蔷薇的话，起身就去了小书房。写了张帖子，依旧叫蔷薇送去外院，给他的小厮来福。

他自己则不踏出内院的门，好似故意避开什么。

来福接过盛修颐写的帖子，跟蔷薇道了谢。

来福跟盛修颐的另一个小厮来安不同。他长得高大结实，面皮黝黑，甚至有些凶煞般，不像来安那样白净好看。

他看完盛修颐写的帖子，目光顺势在蔷薇身上转了一转，而后又忍不住打量了她一眼。

正好蔷薇抬眸，看到他瞧着自己，眼神有些炙热。蔷薇看来，这是轻薄，怒意就从心底升了起来，一双乌溜溜的水灵杏目盯着他，正要发作。

来福猛然被这丫头逼视，居然扛不住，脸上一热，讪讪然撇开了眼，扭头再去看那帖子，耳根却红了。他这样一羞，蔷薇的火气反而发不出来。

回去的路上，她不禁想起那小厮羞红的耳根，自己也觉得面颊火辣起来。

回到静摄院，蔷薇得知盛修颐在内室跟东瑗说话，就进去回禀了盛修颐，依旧去暖阁照看三少爷盛乐诚。

她一出去，东瑗就笑着问盛修颐：“问清楚了吗？陶姨娘哥哥的铺子，可占了雍宁伯的人情？”

“说不曾占。”盛修颐笑道，“爹爹知道此事，就无碍的。雍宁伯和爹爹最要好，倘若瞒着不让爹爹知道，他日被雍宁伯说了出来，只怕又要怪罪我了。”

东瑗这才放下心来。

又过了几日，到了三月十三这天，小丫鬟进来说来安寻世子爷来了。盛修颐表情微滞，忙快步出去了。

来安在小书房跟盛修颐说了半晌的话，盛修颐回屋更衣，对东瑗道：“衙门里有些事，我今夜回来晚了，就歇在外院。”

满屋子服侍的人，东瑗自然不会问什么事，只是恭敬道知晓了。

盛修颐刚刚出了内室，盛夫人就由康妈妈和香橼搀扶着走了进来。

“要出去？”盛夫人问盛修颐。

盛修颐给她请安，笑道：“衙门里一点小事，去走一遭。”

盛夫人颌首，就进了内室看东瓊。

“方才你三婶派了身边的管事妈妈来对我说，老六的大姨娘昨夜生了个大胖小子呢！”盛夫人坐在东瓊床畔，手里抱着盛乐诚，跟东瓊说道。

语气里有掩饰不住的高兴。

二房、三房一共四个侄儿，老四为了个姨娘寻死觅活的，身子骨不好；又听说老五房里事上不中用，私下里寻医问药的都不行；老七年纪轻，娶的媳妇虽模样性子好，却是风筝一般单薄的美人儿，生养不易。

如今只有老六房里总算有了个孩子，还是个男丁，就是三房的长孙了。

头胎是男丁，是吉祥之兆，以后还怕不子嗣旺盛？

“三婶定是高兴极了。”东瓊笑道。

“可不是？”盛夫人笑，“说给孩子洗三礼要隆重些，叫我一定要去！倘若老五、老六房里孩儿十个八个的，姨娘生的孩子，你三婶也不会劳烦我过去。”

“可三房熬了这些年，好容易得了这么个宝贝孙儿，别说是正经抬进来的好人家的女儿做了姨娘生的，就是个婢女生的，我也该给你三婶这个脸儿。”

东瓊就笑：“是该高兴高兴，娘到时也替我给孩子添盆。”

盛夫人说好：“你有这个心，你三婶定是喜欢的，娘替你备下礼。”

东瓊是侄儿媳妇，给三房孩子添盆不过是几个银锞子，她就没有推辞了，任由盛夫人帮她备礼，只说：“有劳娘。”

盛修颐去了外院，带着小厮来安、来福出门，径直出了京城，往东郊一个小镇上去了。

回来的时候，带了一辆马车，没有回盛昌侯府，而是去了他好友程永轩的宅子。

在程府吃了晚饭，快到宵禁时才回家。

盛府的內院已经落锁，盛修颐依旧宿在书房。

他伏案写了拜帖，交给来安，道：“明日清早，你就拿着这帖子去兴平王府，等着他们府里开门，把这拜帖交给兴平王。”

来安仔细收在怀里，道是，然后想了想，又问：“世子爷，您要这样便宜了兴平王？寻到了陛下的遗珠，您怎么不亲自领去讨赏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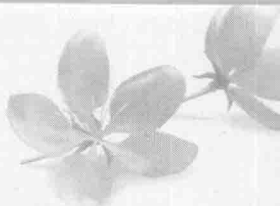
盛修颐笑笑：“我自有计较，你们都下去歇了吧。”

来安和来福道是。

出了书房，来安还是不太甘心，又问来福：“……哥哥，你说世子爷到底是怎么想的？”

来福道：“要是你，前后花了几万两银子得了这么两个人，可愿意把这彩头让给旁人？”

来安很肯定地摇头。



来福道：“这不就结了？你都知道让给旁人，是赔本买卖，难道世子爷不知？由此可见，这赏不能由世子爷去讨。”

“为何？”来安不解，“怕得罪兴平王？”

然后撇撇嘴，自己都不太相信。

来福也摇头，然后问来安：“弄明白了，你能多得几个赏钱？”

来安疑惑他何出此言。

来福又道：“又没你好处，你刨根问底做什么？睡去吧，明早送帖子误了时辰，你又该挨打了。”

来安只得回了自己的住处。

次日一大清早，盛昌侯和三爷盛修沐上朝，来安等侯爷和三爷走后，也出了门，直奔兴平王府去了。

兴平王府没人做官，不需上朝，到了卯正才开大门，比盛昌侯府晚了两个时辰。

在兴平王府做奴才，不用那么赶早，来安想着，就上前给门上的作揖行礼，道了身份。

那人听说是盛昌侯府的，对来安就礼遇三分。

来安拿出拜帖，那人就忙请了他进门房里坐，亲手接过拜帖送了进去。

兴平王还没有醒，管事拿着盛修颐的拜帖不敢进，在门口候着，直到巳初，才有动静说兴平王起身了。

巳初二刻，兴平王身边的小厮过来请来安去。

兴平王并不是像来安想象中那般脑满肠肥，相反，他面相清隽，身量颇长，虽上了年纪，依旧是个美男子模样。

只是眼睛阴鸷些，让人不敢直视。

他应该跟盛昌侯差不多的年纪，却因为养尊处优，面皮白皙，看上去不过四十出头，好似比盛昌侯年轻十几岁。

他问来安：“你家世子爷到底何事，让你一大清早就过来？”

拜帖上写了要紧的急事，还要问他，来安想，这个兴平王一点也不昏庸，相反是个极其精明的人。

“小的只是替世子爷跑腿，并不知情。”来安道。

兴平王就看眼身边的小厮，让他给了来安个荷包，道：“这个给你喝茶。回去禀了你家世子爷，本王今日都得空闲，让他随时可以过来坐坐……”

来安捧在掌心，估摸着大约是五两的银块，恭敬给兴平王磕头道谢，揣着明白装糊涂地走了，就是不说盛修颐这样反常求见到底所为何事。

兴平王却以为来安不懂他给银子是打听消息的用意，看着他什么都没说就走了，忍不住心里好笑：人说盛修颐何等庸才，只怕不假。

瞧瞧他的小厮，这点眼力都没有。

来安去兴平王府送了拜帖，得了准信，就忙回盛昌侯府告诉盛修颐。

盛修颐早上起来去了外院的青松园习武，这会子都不曾歇。

来安找过去的时候，盛修颐正和来福两人比剑。半上午的日光明媚，映得剑光四溢，眼花缭乱。看到来安过来，来福手里的剑绕开盛修颐，直直朝来安挥来。

那剑锋劈面而来的寒意，把来安吓了一跳，慌忙后退，不慎后脚跟被石头绊了，四脚朝天砸在地上。

他吃痛，哎哟着要爬起来，却挣扎了半天，翻不过来，模样很是滑稽。

来福就忍不住哈哈大笑。

盛修颐也忍俊不禁，上前一把将来安拉起来，笑着骂道：“不中用的蠢材，他吓唬你，你就跌成这模样！”

来安气愤不平，道：“世子爷，那是剑！倘若他手里没准，刺破了我的喉咙，我小命就没了！”

来福收了剑，拍了拍他的肩膀：“你小命没了，我的命赔给你！”

“你的命赔给我，我的命还是没了啊！”来安思路很清晰。

又惹得盛修颐和来福笑起来。

回屋沐浴，盛修颐换了身干净衣裳，问来安去兴平王府里的事。

“我在兴平王府的门房里等了三个多时辰呢。”来安抱怨道，“王爷看了帖子，问您寻他何事，我没说。他给了我五两银子的赏钱。”

盛修颐道：“兴平王挺大方的嘛！你什么都没说，他还给了你五两的赏钱。”

来安促狭一笑：“世子爷，您说反了。他先给了我五两银子的赏钱，而后我才什么都没说……”

盛修颐就笑：“你是越来越鬼机灵了！”

来安得意不已。

盛修颐重新沐浴更衣，将浓密发丝用白玉冠束起，换了宝蓝色茧绸直裰，粉底皂靴，带着来福直奔兴平王府。

门房的管事请了盛修颐进门，往兴平王府的正厅堂屋带去。

兴平王早已等候多时，见盛修颐来，起身迎了，笑道：“国舅爷大喜啊！西北一行，国舅爷功在社稷，乃国之栋才。小王给国舅爷道喜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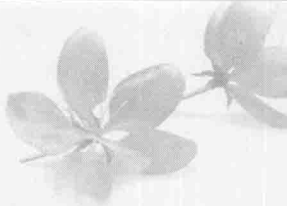
盛修颐笑：“王爷这般折煞我！若还记得当年饮酒作诗的情分，还是叫我天和吧！”

没有半分得势后的张狂，依旧这样温润谦虚，兴平王眼底戒备浅了三分，领盛修颐往正厅坐着喝茶。

丫鬟来问是否摆饭，兴平王道：“粗茶淡饭，怠慢天和了。”

盛修颐忙说客气，就跟着兴平王往花厅用膳。

因为盛修颐的拜帖上说有急事求见，兴平王没有叫清客幕僚作陪，只叫了几个家养的



歌姬弹唱，和盛修颐交盏闲话。

“我昨日花了三万两银子做了件事。”盛修颐端着手里的琉璃盏，慢慢品着杯盏里香醇美醪，语气轻缓似倾诉什么一般，“还不敢告诉我父亲。想着王爷亦是长辈，让王爷替我拿个主意。”

兴平王有些摸不清盛修颐的思路，听不着他话里的头绪，只得笑着打趣道：“天和惹了风流债？”

盛修颐失笑：“王爷高看我了！我一向口舌不利，才疏学浅，哪里惹得来风流韵事？倒是见识了一件风流事……”

兴平王的胃口就被他吊了起来。

“本王平生最爱风流雅事，天和说来我听听……”兴平王笑道。

“有个人寻我，让我见一个孩子和一个女人，然后问我要三万两银子的价钱。”盛修颐缓慢道，“我见到了那孩子和女人，就给了那人钱，把孩子和女人收留在朋友府里。”

兴平王眉梢跳了跳。

孩子和女人……

他一下子就想到自己手里也有这么两个人。

只听到盛修颐继续道：“……倘若是退回几个月前，我就算好奇那孩子为何面相如此熟悉，亦不会轻易给人银子的。”

兴平王眼底的神色敛了几分，笑着问：“哦，是个什么样的孩子？”

盛修颐摇头，笑道：“王爷先不必问。您听我说个典故：三月初一我回京，陛下赏了家宴，只是我们父子三人和镇显侯父子二人。陛下大约是心里高兴，不觉开怀多饮了几杯，有些醉态，说起朝中事情来。还提了提王爷您呢。”

兴平王心里突得厉害。他敏锐觉得盛修颐有些不同。

他好似在装疯，东一句西一句，却每句都不说完全。方才还在说那孩子，如今却谈到了掖庭的家宴。

兴平王心里急，面上却依旧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，顺着盛修颐的问题，问陛下说了他什么。

“陛下只说了兴平王三字，又说您乃是本朝第一忠臣。”盛修颐笑道，“当年陛下还是太子时，时常到您府上玩乐。除了说您之外，又说了自己当政多年失德之处。”

兴平王笑了笑。

“他最后对我父亲和薛老侯爷说，兴平王……然后又突然说，‘明珠遗海，乃是为父不慈！’”盛修颐望着兴平王，轻轻说道。

兴平王手中筷箸差点滑落。他错愕看着盛修颐：“陛下此话何意？”

心里虽然跟明镜一样，却不想让盛修颐看出破绽有所怀疑，所以故作惊慌害怕。不到最后一刻，兴平王是不会被盛修颐试探出什么的。

盛修颐笑着安慰他：“王爷别担心，不过是醉后一句话而已。当时我父亲和薛老侯爷也问这话呢：陛下到底何意。圣意难测，谁又知晓呢？”

兴平王看盛修颐，眼底不见了那些轻待与敷衍，变得很认真。

盛修颐只装不知情。

先说了兴平王，又说了明珠遗海，盛修颐还特意说花了银子得到一个孩子和一个女人……如此等等，不就是在告诉兴平王，盛修颐不仅仅得到了那遗珠，还知道那遗珠是从兴平王府里出去的。

不仅仅他知道，陛下也是知道的。

萧太傅已除，现在天下太平，兴平王倘若还藏着陛下的遗珠不肯进献，就是有意欺君了。

兴平王此刻很想知道，那歌姬和孩子怎么到了盛修颐手里。

他执壶斟酒，笑着问盛修颐：“我一个闲赋之人，怎么说起朝廷的话来。天和多饮几杯……”

说着，也替盛修颐斟酒。

盛修颐连忙谢了，恭敬接在手里，先敬了兴平王，才饮酒入腹。

“可是呢。朝中事，说来也是事不关己。”盛修颐饮酒毕，才笑道，“只一件，我昨日得的那孩子，今年快六岁，比我家贵妃娘娘的三皇子还小两岁呢，瞧着模样十分有天家之相。我问他们母子，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来历。那做娘的只说从前在王爷府里学艺……”

兴平王掌心的汗就冒了出来。盛修颐说得这样真确，不太像是胡乱试探他的。

“我瞧着他的模样，就想起那日家宴上陛下的话，什么明珠遗海，心里慌了神。那人要三万两，我就去了典当行，把我的印章典了，拿出三万两给了那人。”盛修颐说着，就叹气，“王爷替我拿个主意，我如今如何是好？”

兴平王听在耳里，早已明白盛修颐不是诳他，而是来找他要那三万两银子了。

“不知索钱的，是何人？”兴平王问。

盛修颐看了他一眼，笑道：“王爷这话问得外行了。倘若能道出他的身份，他大约会带着孩子和那女人来寻王爷。王爷可是比我有钱，何止三万两，三十万两王爷不给么？”

三百万两也要给的！

兴平王心里恨得紧，到底是谁走漏了风声，让人把孩子和那女人带了出来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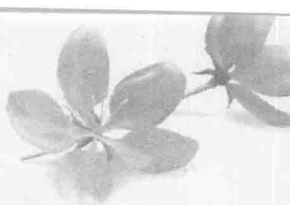
他脸上就再也没有了笑容，沉思片刻才道：“天和，你可是拿着自己的印章典当了钱？”

盛昌侯府世子爷的印章，三万两银子还是值得的。这话兴平王没有怀疑。

盛修颐点点头。

“这样，本王手头正好有四万两银子，你先拿去使。”兴平王道，然后喊了管家，当即拿了银票过来。

片刻，管事就拿了个匣子，装了半匣子的银票，一百两一张的，放在案上，又轻轻退了出去。



盛修颐毫不客气打开匣子，把银票数了，只拿了三万两，笑道：“王爷客气了，我那印章只典当了三万两。”

将银票收在怀里，淡淡叹了口气：“王爷莫要怪我多管闲事。我倘若是存心谋利的，不管把这孩子给我父亲，还是我外家镇显侯府，他们给我的好处，远远多于这三万两银子。”

兴平王点头。

他对盛修颐此举心里早有怀疑。

既然得了那么个宝贝，拿进宫去请赏，或者给盛昌侯，亦或者镇显侯，都是大功劳，怎么会还给兴平王，还只要三万两的本钱呢？

“王爷府上，有我一个朋友。”盛修颐笑了笑，“我想着，王爷倘若这次得了功劳，不如给他请个官儿。他在您府上也好多年的。”

盛修颐和兴平王的清客殷言之有来往，兴平王是知道的。

倘若说兴平王一开始对盛修颐的话只有三分相信，现在大约相信了七分。

那对母子，或许真的在他手里。

没有人敢无缘无故来逛兴平王的钱财。

哪怕是当朝权臣人家的世子爷盛修颐。

只是，好好待在清原县、派了几个保护的人，怎么就到了盛修颐手里？

兴平王不由望向盛修颐，眼神不由噙了警告与怀疑。

盛修颐也看着兴平王，等待他对自己提出替殷言之谋求官职这个要求的回答，目光清澈。遇到兴平王这般阴损的眸子，他只是微微蹙眉，丝毫不见慌乱与失措。

不是盛修颐干的，否则他不会如此坦诚、不惧怕！

兴平王心里得到了结论，就收回了视线。

他手下的生意多是见不得光的，要管制这些生意和人，就需比他们更加阴鸷、凶狠。兴平王向来自负御人有术，不管多么油滑的老江湖都逃不过他的逼视，何况是盛修颐这等没见过世面的公子哥？

兴平王心里对盛修颐的评价，并没有因他西北之行胜利而改观。他和很多人一样，怀疑是盛文晖暗地弄鬼，派了得力的门生、幕僚帮衬盛修颐，让他一举成名天下知。而并不是盛修颐的功劳。

众人对他的印象，依旧是那么平庸、平凡甚至有些惧怕父亲、没有年轻人朝气的盛家世子爷，而不是叱咤一时的英雄。

兴平王表情松弛下来，给盛修颐斟酒，道：“天和，你知晓是我府里出去的人，送还给我，是对我的情分，我自会感谢于你！殷言之为人迂腐了些，不擅长官场计算，我有心想助他，只怕害他，所以想多留他几年。既你开口，哪怕没有这件事，我亦会给你面子的。”

盛修颐就笑起来，道：“多谢王爷。”然后又道，“前几日我回京，送了方砚台给言之之兄，他就回请我吃酒。有些醉意，无意间说起这些年的彷徨。学得文武艺，卖与帝王家，也是他

毕生宏愿。踌躇不得志，心里是苦的。王爷有心成全他，还请隐晦几分，给他些体面。”

兴平王笑道：“这个天和大可放心。我既满口应承于你，自不会失言。”

一顿饭一直吃到日薄西山，盛修颐才脚步踉跄回府。

坐在马车里，他徐徐醉态顿时不见了，眼睛清晰又明亮，对来福道：“事成了！”然后露出一个会心的微笑。

自从开始寻这个女人和孩子，哪怕是亲眼看到了孩子，盛修颐都不曾这样展眉微笑过。直到此刻，他的布局才算完成，接下来的好戏，自然会有人替他唱下去。

来福听到他说事成了，又见他很开心地微笑，笑着问他：“世子爷，我亲自去领了他们母子给兴平王送去吧？”

“不用！”盛修颐笑道，“我们吃酒的时候，我告诉了兴平王人在哪里。他中途就叫了管事说话，只怕现在人已经在兴平王府里。”

来福微微颌首。

盛修颐又掏出银票给他，道：“依旧存在老地方。”

来福看着银票，数了数，微微瞠目，笑道：“世子爷，咱们这趟可是什么都没有赚到啊！咱们花出去的钱，就不止三万两。”

盛修颐哈哈大笑，声音里带着从未有过的快意与放肆：“你当爷要钱？”

来福目露狐惑。

“我不要钱！”盛修颐笑道，“但是我也不想赔本赚吆喝，所以捞回这三万两。”

来福虽不解，却没有像来安那样傻傻再问了。

还不是赔本赚吆喝？

来福是不知道主子到底要什么，费了这么大的劲儿。

“倘若咱们把人给了侯爷或者自己送进宫去，自然会得罪兴平王。”盛修颐笑道，“就算给了薛老侯爷，兴平王迟迟早早也会疑感到咱们头上。既如此，不如给他，让他自己进宫请赏。”

来福点头颌首。

盛修颐的确是有些醉了，不再多言，微微阖眼养神。

与人相处，攻心为上。京都很多权贵做见不得光的生意，兴平王、雍宁伯，大家都心知肚明的。而在暗地里赚得盆满钵满的，就是盛修颐了。

他自己也暗中行事，最不敢得罪兴平王。

盛修颐的思绪转回了那个歌姬的身上。那歌姬曾经是兴平王府上最出色的，歌喉婉转，绕梁三日；容貌浓艳，体态婀娜，总有男人倾倒在她一颦一笑间。

兴平王谁都不给，只是让这歌姬名誉京华，声名渐起，只等最后的大鱼上钩。

那时还是太子爷的元昌帝终于慕名而来，看上了这歌姬，为她逗留。

只是那时候先帝听了萧太傅的话，对太子言行多有苛刻，他府上的太子妃、两位良娣，



皆比他年长。

薛贵妃和盛贵妃进太子府的时候，比太子大两岁。太子妃比他大三岁。

一开始他年纪小，比自己年长的女人情趣很足，他是喜欢的。只是到了后来，渐渐大了，也爱些年轻的、艳丽妩媚的女子。可太子府里娶进什么样的女人，他做不得主。

倘若他敢娶进一个歌姬，太子府萧氏就敢闹得鸡飞狗跳，甚至让萧太傅知晓。而萧太傅知晓了，先皇就会知晓，元昌帝少不得挨骂一顿。

他对那个歌姬是喜欢的，却不敢收回府里，只得养在兴平王府。

那段日子，太子和兴平王很亲近，虽然瞒着满朝文武，盛修颐却是从小道上听说过的。

两个月后，太子每日逛兴平王府，终于传开，也传到了萧太傅耳朵里。萧太傅严厉告诫，说兴平王骄奢淫逸，会带坏储君，禁止太子再去兴平王府。

可能是怕惹恼先皇，也可能是对那个歌姬的新鲜劲过去了，元昌帝就从此不踏入兴平王府邸。

再后来，就是殷言之酒后失言，说那个歌姬有了新帝的骨肉，是个胖嘟嘟的皇子。可是兴平王怕萧太傅不准这等身份低贱的皇子存在，会谋害皇子，甚至会牵连兴平王府，就把孩子藏起来，等着他日新帝真正手握大权，再把孩子交出来，从而用来讨好元昌帝。

兴平王为了这个皇子花了这么多的心思，岂会让旁人抢占了先机？

盛修颐故意上门，告诉兴平王，他一直瞒着元昌帝，其实元昌帝心中早就清楚这个孩子的存在。他不说，只是他做不了主。如今天下大权终于在他手里，他岂会让皇子遗落民间？

兴平王心里岂有不怕的？只会巴巴早些把孩子送进去！

等这个孩子进了宫，盛修颐很想知道他的父亲盛昌侯爷会怎么想，陛下又会怎么想！

而薛老侯爷那么精明的人，自然会推波助澜，把那次元昌帝所说沧海遗珠冠到这个皇子头上。元昌帝不忘子嗣，他为人父之慈爱会被天下称颂的吧？

到时，元昌帝就是骑虎难下，只得认下这孩子了！

这是盛修颐最想要的结果。

当然，倘若孩子由他们府里或者薛府送去，可能更有把握成就此事。可是他不能如此做。不管是盛家送还是薛家送，都会得罪兴平王。

而兴平王一向贪婪阴狠，是个只占便宜不吃亏的。他丢了皇子和那个歌姬，自然要查，而殷言之见过盛修颐的事，就会被查出来。

兴平王是宁可错杀、绝不放过的，殷言之之性命堪忧，而盛修颐也会成为兴平王猜忌的对象，肯定会拼了命查他。

要是查出他的生意，对他和盛昌侯府都没好处。

不管是为了朋友还是为了自保，盛修颐不可能自己拿着皇子去请功。

如今他明知这事有大好处，还是让给了兴平王。依着兴平王看事情必须衡量价值的性子，盛修颐把这么好的事让给他，他对盛修颐自导自演的怀疑就会减少。而盛修颐又毫不避讳说

起殷言之，兴平王自然就不会怀疑到殷言之身上。

越是放在明显处，越叫人忽视。这叫虚则实之、实则虚之。

盛修颐倘若这点事都不能做好，又何谈满腔壮志？

现在，自己搞清，又不连累朋友，甚至能替朋友谋得一处官职；还把东瑗的危机解除，盛修颐的心情是大好的。

回了盛昌侯府，他径直回了内院。

心情极好，搂着东瑗说了半晌的话，又逗弄了孩子一回。

他还没有洗漱，就赖在东瑗床上，抱着她说话儿。

或许是喝了酒，他明明正经说话，身子却不由自主热了起来。

东瑗尴尬极了。

她刚刚生子十来天，虚弱不堪，不可能服侍他的。

他看到了东瑗的为难，自己也觉得不舒服，就道：“我今夜去陶氏那里。”

东瑗正在想怎么处理，他突然这样说，她顿了顿，笑着道：“让红莲服侍你更衣吧。”

盛修颐起身穿衣，看了墙上的自鸣钟，已经戌正一刻了，就去了陶氏的房里。

床的那边还有他留下的余温，东瑗伸手摸着，心底的某处空得厉害。

她依偎着那余温，久久没有动。

罗妈妈正要安排红莲和绿篱服侍盛修颐盥沐。她以为盛修颐今天会像往日一样歇在东瑗这里。却见盛修颐衣冠整齐走了出去。

罗妈妈就问服侍的红莲：“世子爷哪里去？”

红莲看了眼内室的东瑗，低声对罗妈妈道：“世子爷说去陶姨娘那里，奶奶让我服侍世子爷更衣。”

罗妈妈会错了意，心里一慌问红莲：“大奶奶和世子爷起了争执？”

“没有。”红莲摇头，脸却微红，心想罗妈妈是老人了，居然问她这个做丫鬟的。

世子爷为何去陶姨娘那里，不是很明白的事吗？

罗妈妈见红莲面颊通红，也明白过来，让她出去，进了内室看东瑗。

东瑗面朝床里面躺着，听到脚步声，知晓是罗妈妈进来了，就转过身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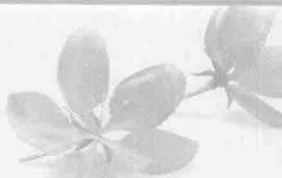
“今日谁值夜？”她笑着问罗妈妈，“妈妈，夜深了，您安排值夜的丫鬟，下去歇了吧。明日你们都要早起呢。”

罗妈妈却看了看她的脸色。

好似并无异样，心里微微放心，坐在她的床畔，低声道：“瑗姐儿，妈妈不是说，倘若挨不过，把世子爷劝往邵姨娘那里吗？怎么世子爷去了陶氏屋子？”

东瑗道：“是世子爷自己说去陶姨娘屋里的，我并未让他……”

罗妈妈就握了东瑗的手，心疼着安慰道：“瑗姐儿，你莫要担心。世子爷哪怕去了姨娘的院子，心还不是在你身上？男人啊，哪个不是那馋嘴的猫儿？咱世子爷算好的了。世子



爷走了九个月，真的不想女人？回来后，你在月子里，他还不是照样在你这里歇了十几夜？可见咱们世子爷处处敬着你呢。”

道理谁不明白？别说盛修颐正值青年体壮，就是她公公盛昌侯不是还有二十五岁的姨娘？

不难过是假的，可大度却也是必须装的。

东瑗反握了罗妈妈的手，笑容在唇边从容绽开：“妈妈，今夜世子爷不住这里，你宿在我脚榻上，可好？”

罗妈妈忙说好。

小丫鬟就在脚榻上铺了软和的锦被，罗妈妈安排好人值夜，放了一盏明角灯在踏板外，就轻轻放了幔帐。

床内的光线就暗淡下来。

东瑗白日困了就睡，此刻毫无睡意，跟罗妈妈说着话。

倘若是普通人家，从她怀了身孕开始，就应该安排通房服侍男人。

因为盛修颐外出才归，这件事一直搁置着。如今东瑗在月子里，总不能由着那些姨娘们狐媚着占了世子爷。

罗妈妈对她道：“瑗姐儿，在屋里安个通房吧，这样世子爷夜夜就能留在这里。”

东瑗顿时不做声。比起安排通房，她宁愿盛修颐去妾室那里，至少她听不到、看不见。安排了通房，就是让她的丈夫在自己眼皮底下和旁的女人……

“……安排谁呢？”东瑗好半晌才道，“蔷薇我是舍不得她做小老婆的，盼着有一日寻个好人，聘出去做正经夫妻。旁人我信不过。”

“红莲呢？”罗妈妈问，“我瞧着红莲是个老实稳重的，从前也是咱们院子里的，知根知底。”

“红莲不行的。”东瑗笑道，“她给了世子爷服侍，怎么还能做通房的？”

罗妈妈就微微叹了口气，不再多言。

两人沉默下来，罗妈妈累了一整日，挨着枕头就不由自主睡了。

而东瑗睡了整天，脑海里走马灯似的转悠着很多事，久久不能入睡。

半夜诚哥儿醒了，哭了起来，东瑗就起身要去看，把罗妈妈也惊醒了。

乳娘给孩子喂奶，诚哥儿就不哭。

罗妈妈披了衣裳起身，去喊乳娘抱诚哥儿进来。

乳娘抱了盛乐诚进来，蔷薇也披着薄袄跟了进来。

她这几日一直和橘红照拂孩子。

“奶奶，三少爷是饿了。”蔷薇笑着安慰东瑗，“咱们三少爷只有饿了才会哭，您别担心。”说着，接过乳娘手里的孩子，递给东瑗。

罗妈妈在一旁打着哈欠。

东瑗抱着孩子，就对罗妈妈道：“妈妈，你先到炕上睡吧。我睡不着，抱抱诚哥儿。”

蔷薇就喊了值夜的小丫鬟，把榻板上的锦被抱到内室临窗的大炕上。罗妈妈到底有了年纪，半夜醒了头脑也醒不过来，她胡乱应了几句，倒头又睡下了。

东瑗抱着孩子，对蔷薇道：“你也去歇了，明日还要当值，乳娘不是在这里？”

“我不碍事。”蔷薇笑道，“乳娘先去睡吧，免得睡不好，奶水也不好，饿了咱们三少爷。”

盛乐诚已经吃饱了，安静躺在东瑗怀里，至少两个时辰不用再喂奶。

东瑗笑道：“乔妈妈先去歇了。”

乳娘道是，先下去睡了。

“你这些日子一直陪着三少爷守夜，累了吧？”东瑗看到蔷薇好似憔悴了些，问她。

“不累，不累！”蔷薇忙道。她已经满了十六岁，出落得越发水灵，在丫鬟里算是头一份的漂亮。明眸皓齿，言辞又痛快，已经有人瞧着想给她说亲。

只是东瑗有了身子，需要蔷薇处处照拂。

再说，在丫鬟里她算年纪小的，大家都揣度东瑗不肯这样早放她。也有人揣度蔷薇迟早要是世子爷的人，都在观望不敢开口。

已经不止一个人暗示东瑗，让她把蔷薇给了盛修颐。

而蔷薇自己是没有这个歪念的，东瑗看得出来；盛修颐自然也不会打东瑗丫鬟的主意，他不是那么不论荤素、没出息的男人，看到有点姿色的就想往房里拖。

想要堵住众人的口，她需要把蔷薇的婚事定下来。

一想到蔷薇也要嫁了，东瑗就舍不得。可是这件事不能再拖了，等她满了月子，第一件事先把这事办了。先定一个人，到了年底或者明年年初再成亲。

盛乐诚跟东瑗一样，没什么睡意，东瑗就抱着他，冲他笑。

他只会看着东瑗，看累了又闭眼睡了。

东瑗问蔷薇：“你可有觉得他长胖了些？”

脸的确是比刚刚生下来的时候圆了些，看着很明显。

蔷薇惊喜道：“是啊。奶奶，咱们三少爷好福气呢。”

东瑗忍不住笑。

盛乐诚睡了，东瑗也不给乳娘，把他放在自己枕边，然后对蔷薇道：“你倘若不放心，跟着妈妈在炕上挤挤睡下，我陪着诚哥儿呢。”

蔷薇道是，让小丫鬟抱了床被子给她，和罗妈妈睡在东瑗内室的炕上。

幔帐放下，屋里虽点了盏小巧明角灯，帐内却看不清什么。

东瑗的手轻轻拂过儿子的面颊，忍不住微笑。

次日早上寅正三刻，盛乐诚又醒了。

醒了就哭，把刚刚阖眼的东瑗一下子惊醒了，忙喊了乳娘来。

他这回是拉了。